公 開 類 毎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0

臺北市○○區公所全民健保第一、五、六類保險對象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年 (月) 別		第一	類 保 險	對 象	第五	類 保 險	對 象	第六	類 保 險	對 象
		當月新投保數	當月退保數	當年(月)底 在保人數 ^①	當月新投保數	當月退保數	當年(月)底 在保人數 ^①	當月新投保數	當月退保數	當年(月)底 在保人數 ^①
上生	年年底數									
	總 計									
當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 表

附 註:①當年(月)底在保人數=上年(月)底在保人數+當月新投保數-當月退保數。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臺北市○○區公所全民健保第一、五、六類保險對象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投保(轉入)或退保(轉出)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第一類保險對象、第五類保險對象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分,橫項按上年年底數及當年各月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第一類保險對象:指符合全民健保第一類投保對象規定之里長和鄰長。
 - (二)第五類保險對象:係全民健保第五類投保對象所指之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三)第六類保險對象:指符合全民健保第六類投保對象規定之本區市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全民健保投、退保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